

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抽检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【JDZB2024-50】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期限

1.项目名称：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抽检

2.项目服务地点：西安市；

3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489000.00元）。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.00%，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圆整（¥415650.00元）；乙方完成全部规划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后，10日内支付剩余15.00%合同费用，即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圆整（¥73350.00元）。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，因乙方迟延开票，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内容及要求

符合国家水质检测cma认证要求，完成全市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200处，水质取样、检测、出具报告。检测指标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规定的43项常规项指标执行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(GB5749-2022) 规定的要求。各指标水质检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按照 GB/T 5750.1 执行，水样的采集与保存按照 GB/T 5750.2 执行，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按照 GB/T 5750.3 执行，对应的检验方法按照 GB/T 5750.4~GB/T 5750.13 执行。

六、技术成果提交

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审查，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，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水利厅。报省水利厅审查修改完善后最终定稿。乙方提交经审查后的报告 10 套及电子版成果。

七、合同验收

乙方提交相关资料，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，由甲方组织会议验收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西安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十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。
- 2.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- 3.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- 4.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、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。

3.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4.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要求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十三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
2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7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李忠代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文维

经办人：陈晓凡

经办人：陈晓凡
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

凤八中段分行

科技支行

账号：3700020129026451568

账号：611301132018010020032

电话：029-86788733

电话：029-88329678

传真：029-86788733

传真：029-88329678

时间：2024年 10月 8日

时间：2024年 10月 8日